

【113.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113.11.13 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為規範本院編制內教師借調，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六條訂定本要點。

二、 本院連續擔任專任教職滿三年以上之編制內教師，得借調出任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等專任職務。但不得擔任政黨專、兼任職務。

前項所稱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須經政府許可設立在案，及有助於本院整體發展且與本院有密切合作關係者。

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私立大學校院者，以本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副教授為限。

三、 本院應與借調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訂合作契約，並依「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辦法」（下稱分配辦法）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贊助金納入院務基金運用。

借調出任外國之政府機關、國際組織、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財團法人機構、社團法人機構、行政法人機構者，除與本院已簽署教研人員相互借調之學術合作合約者外，該外國借調機關（構）應與本院簽訂學術回饋金契約。學術回饋金之收取，準用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院於同意借調時應與借調機關（構）簽訂協議，約定教師如於借調期間另至營利事業兼職，且該借調機關（構）有收取學術回饋金者，應將其收取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支付本院。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該借調機關（構）未收取學術回饋金者，準用分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本院與該營利事業簽訂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 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產學評議會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陳送院長及校長核准。

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原核准借調政府機關者，如於原核定借調期間內職務異動，得依行政程序陳送院長核准。其他借調期間職務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五、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如借調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滿二年後，得再行借調。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六、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各項年資之採計，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借調教師依本院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如獲續聘，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如為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其借調案隨即中止。

八、 教師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院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以上（不含論文指導）且不得支領授課鐘點費。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 本院教師借調名額限制，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惟借調名額係以本院現有編制內教師人數為基準計算之。

十、 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二十日內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